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6日15:00至2010年10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0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先行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52），其中议案3、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议案7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议案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53），议案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4）；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5）。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9；投票简称：“拓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	2.05
2.6	发行价格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2.11	决议有效期限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先行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议案》	8.00
9	《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拓邦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9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9	买入	1.00元	1股
362139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6日15:00至2010年10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 让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联系传真：0755-26957440

邮 编：518108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附件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			
2.6	发行价格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1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先行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议案》			
9	《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36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了以下议程：

一、管理人报告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情况；

二、管理人报告对债务人的资产调查工作情况；

三、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截至2010年10月20日，共有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32,119万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认定债权人5家，初步认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36,620,872.94元；另外1家债权人及其债权因诉讼未决的原因暂缓认定。债权人和债务人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将由管理人提交深圳中院裁定确认。

四、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通报了管理人报酬方案。

五、深圳中院指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本次债权人会议未尽事项将在今后的债权人会议中讨论，下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相关事宜待深圳中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确定后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0-28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将所持有的五组土地出让给合作伙伴。该五组土地分布在九龙山高尔夫球场内及海边，可建造的建筑面积约为60万＿。出让总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上述五组土地包括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详见公司临：2010-26公告）。

根据上述土地的出让进度，公司将在每一组土地签订正式转让协议时另行公告。

2、同意将上述出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着手签订与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作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一级开发商，自2002年起，在"政府主导、业主开发、市场运作"的开发思路下，着力将九龙山打造成"服务长三角，面向国内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滨海旅游度假胜地"。

经过几年的努力，度假区五大规划功能区中的高尔夫、游艇、马球等三个俱乐部和小普陀观音禅院佛教文化等旅游项目均已建成并且稳定运营。赛马及赛车俱乐部场地工程已具雏形，预计于2011年6月前建造完成。游艇湾一期20万＿建筑面积的房产项目已顺利交房，二期的"海洋花园"、"海角城堡"旅游度假房产项目计约30万＿也已顺利推进。另外，"海泉乐园"水上游乐项目以及邮轮码头、商业街的建设也已正式启动，从而真正树立起"长三角地区后花园"的美誉。

2、本公司长期借款给开发公司将近10多亿元人民币，而上述出让土地帐面成本约人民币3.5亿元，出让后的收入将达到30亿元以上人民币，因而此次回笼的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蓄势待发，更加合理的进行资金整合，从而投入到九龙山后续的开发建设项目中去。

3、上述拟出售的五组土地对应之建筑面积约占度假区内规划可开发建筑面积总量的10%。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0-03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 ●公司管理层经问询债权人委员会，获悉债权人委员会将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债权人会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书面征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0年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情况：公司管理层经问询债权人委员会，获悉：债权人委员会将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以推进公司债务减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债权人签署与债务减免相关的协议，债务减免工作虽在积极推进之中，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获悉的信息及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外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截至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第二项刚刚获悉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案件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2001年以来就"国贸联营合同纠纷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1.2001年-2009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2.2010年5月12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与纠纷对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重大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5）；

3.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展进行了披露。

二、进展情况

1.2010年5月7日，本公司与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联营合同》纠纷及其相关事宜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查封申请书》，2010年5月1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了（2005）陕执一债字第88-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的宝鸡国贸大厦1-4层、8-22层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措施；2.解除对被执行人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30.78%的投资权益的冻结措施。同日，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0.7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享有宝鸡国贸大酒店100%股权。2010年7月21日，本公司将首笔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汇入本公司与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

2.依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2010年5月13日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宝鸡国贸大酒店使用面积为4642.8平米的土地及1-4、8-19层中超出联营部分的1390.15平方米、20-22、25层联营合同外的3483.8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出资设立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44万元，随后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3444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宝鸡国贸大酒店18000平方米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相关权属证书、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使用面积为4642.8平米的土地及1-4、8-19层中超出联营部分的1390.15平方米、20-22、25层联营合同外的3483.8平方米房产的权属证书以及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证照。8月11日本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扣除1980万元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1662.54万元汇入本公司与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至此本公司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享有宝鸡国贸大酒店及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010年9月7日本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03）民二终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申请，《执行和解协议》及其相关约定均已执行完毕。

5.2010年10月20日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了（2005）陕执一债字第88-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陕执一债字第34号债权凭证执行终结。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至此本公司与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纠纷了结。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本公司收回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由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违约金、诉讼费等共计1980万元，公司就"其他应收款--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有关会计政策冲回。

本公司成为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9.22%变更为100%，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拥有的"宝鸡国际贸易中心"1-4、8-19层中18000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对应土地的使用权权属证书均办理完毕。本公司持有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的1-4、8-19层中超出联营部分1390.15平方米、20-22、25层联营合同外3483.8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对应土地的使用权，权属证书均已办理完毕。宝鸡国贸大酒店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权属明确，本公司与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纠纷了结。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事项所涉之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点。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4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性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2010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投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在此期间，李光太先生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通知本公司相关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广泰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18,989,681股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1年10月17日；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197,000股，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李光太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9,202,838股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1年10月17日；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598,500股，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

二、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84,175	26,089,130		99,273,3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231,305	28,192,519		96,423,8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197,000	18,989,681		62,186,6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34,305	9,202,838		34,237,1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952,870		2,103,389	2,849,4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41,630		26,089,130	48,15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74,241,630		26,089,130	48,15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7,425,805			147,425,805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已分别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并使用不超过12,7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生产用地及投入前期基础建设。该事项已分别于2010年3月2日和2010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根据《济南市国土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济国土资告字[2010]29号）的要求，于2010年10月20日参加了编号为"2010-工业G052"的历城区孙村镇27号地块的竞拍，成功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历城区孙村镇东顿邱、南顿邱村；

2、土地面积：16894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50年；

5、容积率：1.1；

6、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总价为捌仟肆佰叁拾万元整（¥84,3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7、付款方式：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成交确认书》签订60日内，公司缴纳60%成交价款，六个月内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剩余价款。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该土地主要用于公司投资建设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此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若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三、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0-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
- ● 本次担保数量：1,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3,000万元；
- ● 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39,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的议案》。为此，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法定代表：罗韶颖。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40,614万元，所有者权益17,843万元，营业收入36,4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906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业务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其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迪马工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担保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监控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200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7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01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7,000万元—8,000万元	约2,900万元—3,900万元	-2,132.79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5元—0.29元	约0.11元—0.14元	-0.08元	-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 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 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6,100万元—7,100万元	约2,000万元—3,000万元	1,391.29万元	338.44—410.32	43.75—115.6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2元—0.26元	约0.07元—0.11元	0.05元	340.00—420.00	40.00—120.00
修正前的业绩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公司2010年10月13日临时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2010年9月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事项的经济实质的理解存在偏差，经咨询年审会计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应适用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而非当期损益。

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0年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0－02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第十届全国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21日，在北京召开的以"质量管理--企业的生命线"为主题的"2010年全国追求卓越大会"上，公司凭借推行卓越绩效管理，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一同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第十届全国质量奖"。

全国质量奖是具有全球重大影响力的四大质量大奖之一，素有"质量奥斯卡"之称，其评审活动得到中央、国务院同意。自2001年以来，全国质量奖的评审已连续进行了十届，目的在于表彰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质量经营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都取得卓越绩效的企业，以引导广大企业重视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经营质量。截止2010年，全国有82家企业获得全国质量奖，红宝丽是我国聚氨酯行业首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自2005年起，公司将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作为提高企业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方面持续实施自我评价与改进，不断追求卓越。公司通过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推行，将始终秉承"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使命，努力实现"成为行业引领者"的愿景，深入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不断做专、做精、做优和做特聚氨酯硬泡聚醚、异丙醇胺和化工节能新材料产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0-049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约15300	-629.82	扭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0.858	-0. 035	扭亏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转让广西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本公司拥有的权益获得的收益已得到了确认，该项转让收益约16000万元；

2、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有一定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4日刊登了《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0年6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0-02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10年10月18日发生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贴膏剂、橡胶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气雾剂、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销售；沙棘果、松茸、花椒、食用甘草、枸杞、玫瑰花、蕨麻、黑木耳、柳花菜、百合干包装、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贴膏剂、橡胶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丸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气雾剂、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销售；沙棘果、松茸、花椒、食用甘草、枸杞、玫瑰花、蕨麻、黑木耳、柳花菜、百合干包装、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